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1)

## 內幕消息 展開訴訟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附屬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長虹佳華數字」)與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蘇寧採購中心(「蘇寧採購中心」)於2020年7月31日簽訂了《業務合作主合同》及補充協議，約定長虹佳華數字向蘇寧採購中心供應電腦等產品。長虹佳華數字按約陸續供貨後，蘇寧採購中心陸續拖欠貨款。2021年8月23日，長虹佳華數字與蘇寧採購中心簽訂第二份補充協議，約定如逾期付款，蘇寧採購中心需以逾期款項金額的6.5%年率支付資金佔用費直至實際支付之日，並且自2021年10月起蘇寧採購中心及其關連公司累計向長虹佳華數字提供了四處不動產抵押擔保(「抵押房產」)，擔保的最高債權金額為合共人民幣1,258,470,000元。其後蘇寧採購中心陸續結清了部分欠款，但2024年1月24日後未再支付任何款項。截至2024年4月21日，蘇寧採購中心拖欠貨款本金為人民幣722,218,927.58元，欠付資金佔用費為人民幣173,348,687元。

就此，長虹佳華數字於2024年4月22日向江蘇省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南京法院」)提交了起訴狀，請求南京法院判令蘇寧採購中心支付貨款人民幣722,218,927.58元、資金佔用費人民幣173,348,687元及抵押房產拍賣後的優先受償權。長虹佳華

數字已於近日收到南京法院送達的《受理案件通知書》(案號：(2024)蘇01民初852號)等相關法律文件。

本次訴訟目前僅處於受理階段，目前尚無法確定訴訟的最終判決及執行結果以及是否會對本集團本期利潤或期後利潤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將依法主張自身合法權益，積極採取相關法律措施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通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法律程序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祝劍秋

香港，2024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祝劍秋先生、趙其林先生、茆海雲女士、馬伴先生、蘇惠清女士及周家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燊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